

臺北市衛生局年度約聘僱人員自

職稱基本資料	職稱:	約聘管理師
	需求人數:	正取1名
	薪點:	296至376薪點(4萬1,173元至5;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
資格條件	<p>一、符合下列任一條件：</p> <p>(一)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，得有碩士學位</p> <p>(二)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，得有學士學位，</p> <p>(三)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護理、心理、社業。</p>	
工作項目	<p>一、執行精神病病人與照顧者社區服務資源</p> <p>二、定期填報相關紀錄、彙整數據成果及經</p> <p>三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</p>	
工作地址	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東南區	
甄選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審查10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筆試100%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面試10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筆試70%、面試30%	
甄選程序	<p>一、本表由用人單位填寫，經人事室審查、</p> <p>二、甄試請依「臺北市衛生局年度計畫</p> <p>另依「臺北市衛生局暨各區健康服務中</p> <p>三、職缺上網公告須公告7日以上(不含刊</p> <p>名額，其名額不得逾職缺數2倍，並由人事</p>	
應徵方式	<p>1、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下稱人事總</p> <p>系統」(網址：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</p> <p>應徵】→【註冊】→【登入】，並維護個人</p> <p>至(5)文件電子檔合併成1個PDF檔案上傳：(</p> <p>戶籍謄本正本，謄本之『個人記事』欄不可</p> <p>權益〕。(2)兵役證明文件(退伍令、退役證</p> <p>檢附中文畢業證書；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</p> <p>，須依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通過學歷</p> <p>前開程序均已完成始算報名成功，本局將對</p> <p>報名(含本局事求人網站及人事總處事求人</p> <p>7145)；確認工作內容，請致電心理衛生科：</p>	

臺北市衛生局年度約聘僱人員自

聯絡人／聯絡電話	黃奕融/(02-2720-8889#7162)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本次甄選採線上報名，請確認人事總處事2.聘用期間：自實際到職日至115年12月31日3個月，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，予以解聘3.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或無條件解聘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4.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，並5.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 定。

行辦理公開甄選職缺公告表

候補2名

萬2,301元)

點起支，並依考核規定晉級。

者。

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6個月以上工作經驗者。

會工作、職能治療、公共衛生、醫事相關系所學士以上畢

布建計畫相關業務。

費行政作業。

機關首長核定後實施之。

聘僱人員自行辦理公開甄選作業規範」辦理，如採筆試請
心各項人事甄試作業專案機密維護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登起日，末日不能為假日），除正取名額外，得增列候補
室上網公告徵才事項。

處) 推動線上徵才作業，請至「人事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
nt03front/AP/WANTF00001.ASPX?uid=33)，點選【我要
簡歷、履歷(含自傳)後，選擇本職缺，並請將下列(1)
(1)身分證影本(如為非本國地區人士請檢附近3個月內個人
丁省略)〔請自行於影本或謄本上加註用途限制以維護個人
用書或免役證明文件等)(3)最高學歷證件影本，國內學歷請
認證(本國駐外單位、公證等)之中文譯本；持大陸學歷者
甄試或經採認。(4)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。2、
報名資料進行初審，並擇優公告甄試名單。如欲確認線上
網站) 是否完成，請致電本局人事室邱小姐(02-27208889-
黃奕融(02-2720-8889#7162)。

行辦理公開甄選職缺公告表

求人網站（請確認必要文件均已上傳）完成報名。
止，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(僱)人員考核要點試用
聘(僱)；116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。
，如遇補助經費刪減、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，應檢討減聘
或救助。
依考核規定晉級。
條、28條之情事，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